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書交與買方或承讓人，或將之交與有關銀行、股票經紀或進行交易之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與該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形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本投一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4
4. 續聘核數師 .....	4
5. 建議重選董事 .....	4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5
7. 股東週年常會 .....	5
8.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原先採納或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本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張明遠

葉強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38 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此等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載於2008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由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在股東通過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中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2009年5月8日星期五派發。

##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09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9年的外聘核數師。

##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細則，蔡明忠先生、曾國泰先生及張明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 授出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待本行於同日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隨即屆滿。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謹尋求股東就此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 234,432,000 股股份。

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依據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本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授權，乃為確保董事於擬發行本行新股份之適當時候，獲得靈活及自由之處理權。

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中所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至7項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常會

本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十二樓會議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本行之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 1. 蔡明忠

### 副主席、執行信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五十二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富邦集團，現時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現時亦擔任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蔡先生於銀行、電訊服務、土地發展、建築管理及樓宇租賃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持有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蔡先生是蔡明興先生之胞兄。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於本行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229,536,30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33,174,166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793,681,2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蔡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副主席獲得值勤費262,500港元，就擔任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獲得56,250港元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得15,000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 2. 曾國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六十歲。曾先生為 Ajia Partners 主席兼管理合夥人，以及 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是高盛集團合夥人並為其於東京成立 Fixed Income Group 及主管倫敦的 Debt Syndicate Group。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高盛(亞洲)銀行主席。曾先生亦為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之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之信託人、大自然保護協會之亞太委員會及信託委員會之成員及 Copenhagen Climate Council 之委員。曾先生亦擔任布朗大學家長委員會(香港)之主席及為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之成員。他對香港兒童癌病基金及香港國際學校十分關注及為 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香港分會之會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曾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值勤費 247,500 港元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得 15,000 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 3. 張明遠

#### 執行董事及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

五十二歲。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行，為本行執行副總裁兼營銷網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管理本行的營銷網絡及風險管理。他是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廈門市商業銀行之董事。他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他曾於J.P. 摩根紐約總部任職，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的副總裁。他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資本市場部主管。他亦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主管，其後出任該行行政總監一職。張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2,501,000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之涵義）。

張先生與本行就執行副總裁一職已訂立服務合約，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服務合約內訂定的薪酬外，張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225,000港元之值勤費及就擔任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獲得56,250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下之備忘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

## 1. 股本

現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行之繳足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1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72,160,000股股份計算，本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7,216,0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有利。上述購回可提高股份之價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行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彼等亦無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及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行購回股份之權力。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買股份後，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計有一位，即富邦金控，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建議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富邦金控在本行之登記持股量將增至本行已發行股本約83.33%，而該項股權增加將毋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行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本文件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8.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5.90	5.28
二零零八年四月	9.10	5.71
二零零八年五月	8.96	7.72
二零零八年六月	7.92	5.96
二零零八年七月	6.14	4.98
二零零八年八月	4.99	4.18
二零零八年九月	4.20	3.00
二零零八年十月	3.05	1.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2.80	1.8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59	1.83
二零零九年一月	2.56	1.94
二零零九年二月	2.21	1.85
二零零九年三月	2.00	1.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行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滙大廈十二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甲)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丙) 重選本行董事；
- (丁) 重聘本行之核數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戊)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及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三)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行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行股份，代替就本行就股份應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二十)；及(bb)(倘董事獲本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行股本面值總額(股份最高數目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十))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因為取消權利或安排而不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權利之股東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關處理股份之安排)。

(己) 動議授權本行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戊)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戊)段(一)分段所述之本行權力。

(庚) 動議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行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二) 本行根據本決議案(庚)段(一)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玉貞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i)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獲發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毋須為本行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